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裕民县新地乡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裕民县新地乡木乎尔村和美乡村建设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路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江苏明都交通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5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压缩垃圾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湖北汇龙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35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50铲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分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5人，营业收入为8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0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 （地埋式垃圾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新疆三虎永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2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8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新疆志诚浩鑫贸易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7日



孟艳